

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5學年度第1學期收退費及減免辦法

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壹、本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

一、學費：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
二、雜費：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。

三、代辦費：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
（一）材料費：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、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。

（二）活動費：辦理教學、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。

（三）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及相關費用。

（四）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及相關費用。

（五）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、保養修繕、保險、規費、折舊費、駕駛人員之

人事費等，政府補助。

（六）延長照顧服務費：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。

（七）臨時照顧服務：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費用支出

四、代收費：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：

（一）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費。

（二）其他費用：

1.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、圍兜、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。

2. 校外教學者，其保險費、車資（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）或參訪門票所需費用。

貳、全學期收費金額

單位：新臺幣		口社國小附設幼兒園	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收費期間
學費(三-五足歲)		2500元	一學期
雜費		2000元	一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	300元	一個月
	活動費	200元	一個月
	午餐費	860元	一個月
	點心費	800元	一個月
	延長照顧服務費	依據「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辦理	一個月
備註	一、本學期教保服務時間：自115年8月31日至116年1月20日止，全學年以4.5個月計。 二、2-5足歲 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，二至五足歲幼兒免繳學費（採入學即扣繳方式辦理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得免收學費、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及點心費。 三、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 四、幼兒園一學期午餐費收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八百七十元為限，若因配合學校午餐招標所訂契約之超出部分，以調減點心費支應，即午餐費及點心費一學期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七千四百七十元。		

參、收費標準

- 一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二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- 三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- 四、幼兒中途入幼兒園應依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，核實計算辦理收費。

肆、退費標準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一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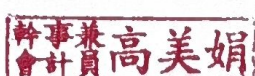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依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，核實計算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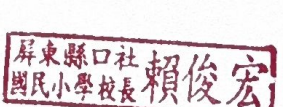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依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，核實計算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。

四、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依每月繳交費用、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，核實計算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。

五、 幼兒園於國小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；其收費項目及額度依據「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中華民國 115年 06 月 29 日